

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得於職業災害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百分之二十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內編列經費，辦理下列事項：一、職業災害預防。二、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三、職業傷病通報、職業災害勞工轉介及個案服務。四、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五、捐(補)助依第七十條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六、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病防治、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與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相關事項。(第二項)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委辦或補助其他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之。(第三項)第一項第五款與前項之補助條件、基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上開第三項為本辦法訂定之依據，爰予明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事項，其內容如下：</p> <p>一、職業災害預防技術之研發及培訓。</p> <p>二、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之宣導。</p> <p>三、職業傷病之調查及研究。</p> <p>四、職業傷病診療之研發及運用。</p> <p>五、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輔助設施之研發及推廣。</p> <p>六、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之相關研究。</p> <p>七、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事項。</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底</p>	<p>一、為擴大結合民間相關團體，投入協助政府推動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工作，以達減少職業災害及深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之目的，爰第一項定明本辦法之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所包括之事項，其中第一款、第二款前段、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七款前段，為職業災害預防事項，另第二款後段、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款後段，為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事項，各款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職業災害預防技術之研發及培訓，包括職業災害預防新興技術之研發、工作環境改善實務應用之研究，以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人員</p>

前，就前項各款公告次年度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重點及優先補助事項。

之培訓等。

- (二)第二款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之宣導，包括為預防職業災害及為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由勞工團體、雇主團體與職業災害勞工團體等所辦理之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之宣導；惟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雇主負有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之法定義務，爰本辦法之補助尚不包含事業單位內部所辦理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併予敘明。
- (三)第三款職業傷病之調查及研究，包括新興職業病之預防、職業性流行病學調查、職業傷病危害調查與評估等研究。
- (四)第四款職業傷病診療之研發及運用，包括職業傷病診斷技術之精進研究、技術指引之開發及應用、職業病治療技術發展及運用等。
- (五)第五款有關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輔助設施之研發及推廣，係指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服務過程中所需硬體設備之研發，包括恢復、維持或強化職業災害勞工就業能力之器具、工作環境、設備及機具之改善等。
- (六)第六款有關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之相關研究，係指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過程中，各項服務措施之精進作為，包括服務流程改善、研修評估工具、參採各國制度提供政策規劃建議，及預防職業災害勞工再次發生職業傷病之相關實證研究等；除本法第六十五條地方政府應辦職業災害勞工社會復建或職業重建服務，及第六十六條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辦理職能復健等重建事

	<p>項。</p> <p>(七)第七款其他有關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事項部分，參考鄰近國家日本、韓國之職業災害勞工重建體系，均包含設立專門供脊髓損傷或其他特殊職業災害傷病照護中心，爰包含補助國內提供因職業災害導致之特殊傷害類型，如脊髓損傷、燒燙傷等重建事項；惟考量相關行政成本，允宜與非營利組織合作，提供非醫療之生活重建服務，包括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自理相關訓練，進而與社會接軌，待準備好再行投入勞動力市場。</p> <p>二、第二項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底前，依年度政策規劃之優先順序，就第一項公告次年度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重點及優先補助事項，以為相關單位提出申請之參考，俾配合年度政策及整體社會需要，達成中央主管機關職災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之年度目標。</p>
<p>第三條 申請補助之法人及團體(以下簡稱受補助單位)，應依下列規定項目擬定實施計畫，並填具申請書，於每年八月底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受補助單位名稱。 二、計畫名稱。 三、計畫目標及人力需求。 四、計畫主持人資歷。 五、經費概算表。 六、辦理方法。 七、辦理期間。 八、預期成效。 九、符合補助條件之證明文件及資料。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定明申請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之受補助單位，應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書及實施計畫，並規範計畫內容應載明事項，以利審查。 二、第二項定明申請之文件及內容資料欠缺，如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未能於期限內補正完全者，不予受理。 三、第三項定明申請本辦法補助案件之實施計畫年度執行期間。

<p>前項實施計畫之申請文件、資料未備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p> <p>第一項實施計畫之年度執行期間，為次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第四條 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之受補助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學術機構、團體或從事職業災害研究之機構或團體。</p> <p>二、計畫主持人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或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大專校院教授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課程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三年以上。</p> <p>(二)具前目相當等級之專業人員三年以上，並有主持職業災害預防技術研發經驗者。</p>	<p>一、考量辦理職業災害預防技術之研發及培訓之受補助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應具該等專業及相關實務經驗，第一款爰依補助項目性質，規範申請單位之資格。</p> <p>二、參據職業災害預防補助辦法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規定，第二款定明計畫主持人之資格條件：</p> <p>(一)第一目定明有關計畫主持人須具相關課程教學經驗，且曾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三年以上。</p> <p>(二)第二目定明有關計畫主持人須具相當等級之專業人員三年以上，並有相關研發經驗，其中相當等級之專業人員，得參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相關規定，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予以認定。</p>
<p>第五條 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職業災害預防宣導之受補助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依法設立之勞工團體、雇主團體或職業災害勞工團體等相關團體。</p> <p>二、計畫主持人具從事職業安全衛生宣導實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p>	<p>考量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宣導之受補助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應具該等專業及相關實務經驗，爰依補助項目性質，規範申請單位之資格，並參據職業災害預防補助辦法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規定，訂定有關計畫主持人須具三年以上之宣導實務工作經驗等規定。</p>
<p>第六條 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宣導之受補助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依本法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及醫療機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p>	<p>一、考量辦理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宣導之受補助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應具該等專業及相關實務經驗，第一款爰依補助項目性質，規範申請單位之資格。</p>

<p>練機構，或經依法認可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之社會福利機構及醫療機構。</p> <p>二、計畫主持人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職能復健、職業重建相關教學經驗三年以上者。</p> <p>(二)從事職能復健、職業重建實務經驗五年以上者。</p>	<p>二、參據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辦法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規定，第二款定明計畫主持人之資格條件：</p> <p>(一)第一目定明有關計畫主持人須具相關領域教學經驗三年以上。</p> <p>(二)第二目定明有關計畫主持人須具相關領域實務經驗五年以上。</p>
<p>第七條 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申請之受補助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學術機構、團體、教學醫院或從事職業醫學相關研究之機構或團體。</p> <p>二、計畫主持人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或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大專校院教授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課程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三年以上。</p> <p>(二)擔任主治醫師二年以上者。</p> <p>(三)碩士以上學位，且從事職業傷病調查或研究工作三年以上之醫事人員。</p>	<p>一、考量辦理職業傷病之調查及研究、職業傷病診療之研發及運用之受補助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應具該等專業及相關實務經驗，第一款爰依補助項目性質，規範申請單位之資格。</p> <p>二、參據職業災害預防補助辦法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規定，第二款定明計畫主持人之資格條件：</p> <p>(一)第一目定明有關計畫主持人須具相關課程教學經驗，且曾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三年以上。</p> <p>(二)第二目定明有關計畫主持人須擔任主治醫師二年以上。</p> <p>(三)第三目定明有關計畫主持人須具碩士以上學位，且從事相關領域調查及研究經驗三年以上之醫事人員。</p>
<p>第八條 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申請之受補助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學術機構或從事職業重建服務、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之機構。</p> <p>二、計畫主持人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或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大專校院教授職業重建課程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三年以上。</p> <p>(二)具前目相當等級之專業人員三年以上，並有職業重建或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實務經驗</p>	<p>一、考量辦理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輔助設施之研發及推廣、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之相關研究之受補助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應具該等專業性及相關實務經驗，第一款爰依補助項目性質，規範申請單位之資格。</p> <p>二、參據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辦法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規定，第二款定明計畫主持人之資格條件：</p> <p>(一)第一目定明有關計畫主持人須具相關課程教學經驗，且曾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三年以上。</p>

<p>者。</p> <p>(三)從事職業重建實務經驗五年以上，並有職務再設計實務工作經驗者。</p>	<p>(二)第二目定明有關計畫主持人須具相當等級之專業人員三年以上，並有相關領域實務經驗，其中相當等級之專業人員，得參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相關規定，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予以認定。</p> <p>(三)第三目定明有關計畫主持人須具相關領域實務經驗五年以上，並有職務再設計實務工作經驗。</p>
<p>第九條 受補助單位提出之申請，每一計畫主持人，每年以申請一個計畫為限。</p> <p>前項具有延續性之申請案，應於首年提出總計畫目標、分年工作計畫目標、各年度執行期間、工作項目及經費概算，並分年申請。</p>	<p>一、為求受補助單位及計畫主持人能完全投入該計畫之執行，爰於第一項定明每年每一主持人以申請一個計畫為限。</p> <p>二、如為執行具延續性之計畫，應於第一年提出整體計畫內容，及分年度預定達成之目標；惟後續年度應視前年度執行情形，分年進行審查及補助，爰第二項定明應分年提出申請。</p>
<p>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第三條申請案件，應進行應備書件及資格之初審。</p> <p>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審查小組，審查前項初審通過後之案件。</p> <p>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審查結果核定補助金額，並得分期撥款。</p>	<p>一、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件後，應依規定辦理應備書件及資格初審。</p> <p>二、第二項定明就初審後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審查小組，審查申請補助單位所提實施計畫內容。審查項目、內容、審查小組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要點規範之。</p> <p>三、第三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審查小組之審查結果，核定補助金額。</p>
<p>第十一條 前條實施計畫之審查，應考量年度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重點事項、經費及實施計畫預期效益。</p>	<p>定明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審查小組辦理實施計畫審查時，應考量年度預算，是否為年度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重點及優先補助事項及計畫之預期實施效益，俾利達成年度政策並具實效性。另考量計畫案依</p>

	<p>內容及性質不同，補助額度介於萬元至數百萬元不等，補助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定要點規範之。</p>
<p>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受補助單位所提實施計畫成果，辦理期中及期末審查，並得以書面、會議或實地查核之方式進行。</p> <p>計畫期間未達六個月者，免辦理期中審查。</p> <p>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第一項審查結論，核定調整工作項目及經費。</p>	<p>一、第一項定明實施計畫成果之審查方式，分別於期中及期末實施審查，並得以書面、會議或實地查核之方式進行。</p> <p>二、考量計畫期程及程序之經濟性，第二項定明對於計畫執行期間未達六個月者，免辦理期中審查。</p> <p>三、為確保實施計畫確實執行，爰於第三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第一項審查結論，核定調整工作項目及經費。</p>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派員就受補助單位進行實地訪查或帳目查核；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提供所需之相關文件及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於計畫執行期間，對受補助單位進行實地訪查或查核帳目，受補助單位有配合提供文件及資料之義務。</p>
<p>第十四條 受補助單位於實施計畫完成後三十日內，或每年十二月五日前，將實施成果、補助經費運用概況及其他相關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經審查認定受補助單位確依實施計畫執行後，予以核銷，有賸餘款或因故未能執行之補助經費，應予繳回。</p>	<p>定明受補助單位於執行計畫完成後三十日內或每年十二月五日前，應將計畫執行成果等相關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經認定符合後，予以核銷相關經費，如有賸餘款應繳回。</p>
<p>第十五條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補助；已補助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p> <p>一、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p> <p>二、未確實執行經核定之實施計畫。</p> <p>三、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p> <p>四、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p> <p>有前項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按情節輕重，列為五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一、定明受補助單位如有本條第一項所列之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則令其限期返還。</p> <p>二、第二項定明受補助單位如有本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列為五年內不予補助對象及對應之法律效果。</p>

<p>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事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核定補助者，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十日內，彙整全年度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第一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宣導事項，辦理本法第六十五條配置專業服務人員，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轉介及個案服務，辦理第六十七條雇主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從事工作必要之補助設施補助，就第六十八條職業災害勞工進行職能復健期間，發給職能復健津貼及第六十九條事業單位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等，與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相關服務及推動業務有關事項，含人員進用、補助核發等，得依本辦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p> <p>二、第二項定明經核定補助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年度終了後，將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七條 依本法第七十條成立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以下簡稱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辦理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事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p> <p>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經核定補助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提報次年度實施計畫、概算及前一年度業務執行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p>	<p>一、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編列經費捐(補)助依第七十條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辦理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事項，得依本辦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p> <p>二、為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預算編列與補助經費之監督與審核，每年三月勞工保險監理會審議次年度業務與預算，及前一年度業務執行成果之期程，第二項爰定明受補助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應於每年一月提報次年度實施計畫、概算及前一年度業務執行報告。</p>
<p>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或有關團體辦理申請案之受理、實施計畫之審核或審查、受補助單位之實地訪查或帳目查核及撥款等事項。</p>	<p>本法施行後，因應相關業務將逐年增長，考量行政機關人力、物力受限情形，與業務性質涉及不同面向及專業性，為保留彈性，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及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申請案之受理、實施計畫之審核</p>

	或審查、受補助單位之實地訪查或帳目查核及撥款等事項，得委託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或具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專業能力之有關團體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定補助事項所需經費，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預算支應。	定明本辦法各項補助之經費來源。
第二十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本辦法補助之申請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配合本法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定明本辦法施行日期。